

# 竞买人承诺书

昆明市晋宁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：

我单位为了参与市场竞争，达到与贵公司共同发展及获得双赢的目的，以诚实信用、遵纪守法为基本准则，对报名参与此次玄武岩竞价销售工作郑重承诺如下：

一、我单位已收到并认真阅读理解贵公司提供的《竞价销售公告》、《竞价销售规则》、《磷交所线上交易违约处罚办法》、《磷交所保证金管理办法》及《玄武岩销售合同》，并认可贵公司的《竞价销售公告》、《竞价销售规则》、《磷交所线上交易违约处罚办法》、《磷交所保证金管理办法》及《玄武岩销售合同》。

二、我单位在竞价销售前已到贵公司电子商务平台“磷交所”此次公布竞价销售的玄武岩堆放地进行了实地考察、取样化验，对此次竞价标段玄武岩的信息及品质已十分清楚，经认真分析，对此次竞买充满信心。

三、我单位承诺做到诚实信用、遵纪守法，保证不做串标、围标及诽谤等危害其他竞买人和贵公司的违规事情，一经出现经查实违规，自愿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。

四、我单位已十分清楚在竞标前交纳竞买保证金¥100,000元（壹拾万元人民币），保证在中标后五个工作日内签署《中标确认书》和《玄武岩销售合同》，同时按《磷矿石销售合同》的条款约定支付货款。若我单位发生不履行或违约的行为，自愿承担违约责任，贵公司可按《中标确认书》、《竞价销售规则》、《玄武岩销售合同》和《磷交所线上交易违约处罚办法》的规定进行处罚，并追究我单位违约责任。

五、我单位愿遵守各项竞价规定并参与此次竞价销售，中标后认真履行《玄武岩销售合同》约定条款，在供货期限内将所购玄武岩运离中标玄武岩所在场地，否则自愿承担违约责任，并按照《磷交所线上交易违约处罚办法》的规定接受相关处罚。

承诺人（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）：

(签字、加盖公章)

年 月 日